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未来院发〔2023〕288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未来农业研究院 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

《未来农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已经2023年11月7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3年11月23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未来农业研究院建设与 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学校未来农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未来农业研究院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未来农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未来农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主任由主管人才、财务、科研、基建、未来院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未来农业研究院、党委校长办公室、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事处、发展改革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规划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未来农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未来农业研究院，办公室主任由未来农业研究院院长担任。办公室成员由未来农业研究院、基建规划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计划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未来农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

1. 审议未来农业研究院总体发展规划。
2. 审议未来农业研究院基本建设规划。
3. 协调解决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4. 审议校党委和行政提出的需要委员会研究的事项。

第六条 未来农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协调安排提请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研究决策有关重要事项。
2. 负责学校和本委员会有关决定的组织落实和督办。
3. 负责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未来农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会议。

第八条 未来农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召集，到会人数必须超过三分之二人数才能召开，会议采取民主集中制议事规则。

第九条 会议召集人可视审议项目的具体情况，邀请有关部门派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条 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由委员会主任签署，印发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及议题相关单位。

第十一条 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应按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提交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未来农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